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上列聲請人因與甲○○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108年度司執字第98373 號），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98373 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而該事件之承辦者即丞股司法事務官，前為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被告，而分別經本院以107 年度重國字第7 號、109年度重國字第1 號國家賠償事件（下合稱系爭民事事件）受理在案，是伊與丞股司法事務官於系爭民事事件互為對造，在訴訟交鋒下難認無生嫌怨，如任由丞股司法事務官繼續承辦系爭執行事件，難免因其對伊之情緒，而在處置上有所不公，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丞股司法事務官迴避系爭執行事件之辦理等語。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 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 日內釋明之；關於法院職員迴避之該節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34條第1 項、第2 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

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457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於強制執行事件以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者，除應提出證據以釋明，並應以司法事務官對於強制執行事件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強制執行行為者為其原因事實，始足當之。

三、經查，系爭執行事件為本院丞股司法事務官所承辦，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前因丞股司法事務官承辦第三人新加坡商盈富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即本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15882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他執行事件），而陸續對丞股司法事務官提起民事訴訟，分別經本院以系爭民事事件受理在案，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 年度重國字第7 號民事判決、本院民事庭通知書、民事準備理由(七)狀為證，然此僅足以證明聲請人以丞股司法事務官承辦系爭他執行事件有違法執行情事，向丞股司法事務官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縱丞股司法事務官於系爭民事事件就聲請人主張提出抗辯或防禦方法，亦係依法律規定而為正當權利行使，且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中所為之主張，應是關於丞股事務官於系爭他執行事件依職權執行職務事項，聲請人就丞股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有所不服，亦非前開所稱當事人間有嫌怨之情，是聲請人主張因其提起系爭民事事件，丞股事務官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云云，純屬其主觀之臆測，自不足認該司法事務官有偏頗之虞，而不構成聲請迴避事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施盈志

法　官　楊淑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呂美玲